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郭俊雄

張明賢

被告 鄭美芳

鄭瑋珣

鄭明宏

鄭世惠

鄭坤妹

鄭森鑫

鄭文堯

薛鄭美雪

鄭美蘭

王富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合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子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建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文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幸瑜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巧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勝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義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建錄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鄭陳秋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月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鋒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秀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震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書琴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俊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代位人 卓素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17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被代位人卓素珍及被告就被繼承人鄭溪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20 產，准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22 比例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26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
27 不適用之；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28 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
29 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
30 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
31 獻，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經其具狀聲明承受

01 訴訟（見本院卷第219頁），並送達他造，核與前揭規定尚
02 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除被告王合金、陳建龍、陳文達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
04 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5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卓素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94,
09 652元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
10 北簡字第15274號簡易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11 被繼承人鄭溪河於民國74年5月2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12 示之土地，卓素珍及被告等人為其繼承人，並於108年6月17
13 日、112年8月28日辦理繼承登記完成，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4 由被告等人及卓素珍繼承而公同共有，各人之應繼分比例如
15 附表二所示。原告為實現債權，欲聲請執行如附表一所示之
16 遺產，惟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
17 有，致原告無法對債務人卓素珍繼承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
18 顯然已妨礙原告行使債權，原告乃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債
19 務人卓素珍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爰依法提起本訴
20 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卓素珍及被告等人就被繼承人鄭溪
21 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
22 分別共有。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王合金、陳建龍、陳文達到庭表示：對於原告之請求
25 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30 臺南市地籍異動索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北簡字
31 第15274號簡易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

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527號卷〈下稱本院調字卷〉第23至125頁），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23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30045590號函檢附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繼承登記資料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至193頁）。而被告王合金、陳建龍、陳文達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再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訴外人卓素珍之債權人，卓素珍為被繼承人鄭溪河之繼承人之一，原告對卓素珍之債權屬於金錢債權，因其怠於行使其權利，即未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分割致陷於無資力即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堪認因卓素珍怠於行使分割上開遺產之權利而使原告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是原告主張代位卓素珍行使權利，請求裁判分割被

01 繼承人鄭溪河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於法有據。

02 (三) 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03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
04 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
05 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
06 存在。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
07 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
08 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09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
10 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
11 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2 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再者，「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14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
15 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
16 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
17 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
18 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
19 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20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21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2 分別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所明定。
23 本院審酌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依該遺產之性質、經濟
24 效用及使用現況等一切情況，並無損於被告等人及被代位
25 人卓素珍之利益，故原告基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將被繼承人鄭溪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7 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代位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代位人卓素珍及被告等人就被繼承人鄭溪河所遺如附
31 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

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惟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且其所受利益因應繼分比例而有不同，是本院認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依被代位人卓素珍之應繼分比例負擔4分之1，其餘由被告各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沈佩霖

附表一：

編號	遺產明細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2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2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6分之1

01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6分之1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鄭美芳	24分之1
2	鄭瑋珏	16分之1
3	鄭明宏	16分之1
4	鄭世惠	16分之1
5	鄭坤妹	16分之1
6	鄭森鑫	24分之1
7	鄭文堯	24分之1
8	薛鄭美雪	24分之1
9	鄭美蘭	24分之1
10	王富美	72分之1
11	王合金	72分之1
12	王子郡	72分之1
13	陳建龍	112分之1
14	陳文達	112分之1
15	陳幸瑜	112分之1
16	陳巧薇	112分之1
17	陳勝南	28分之1
18	陳義明	28分之1
19	陳建錄	28分之1
20	鄭陳秋玉	28分之1
21	陳月華	28分之1
22	卓素珍	4分之1

(續上頁)

01

23	陳鋒城	140分之1
24	陳秀惠	140分之1
25	陳書琴	140分之1
26	陳震斌	140分之1
27	陳俊榮	140分之1